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證券不得在未作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配售可換股債券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4年11月4日或前後發行確定債券予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之認購人。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期權予配售代理，以於2014年11月4日或之前，配售全部或部份期權債券。

債券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6.00港元，較(i)股份於2014年10月23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4.61港元溢價約30.15%；及(ii)股份於截至2014年10月23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9港元溢價約33.63%。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6.00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確定債券將兌換為約129,33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2%，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1%，以及期權債券將可兌換為約64,6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兌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尚未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香港公眾(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概無債券將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債券及兌換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若干情況除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債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行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64,360,000港元(假設概無發行期權債券)及1,146,540,000港元(假設期權債券已悉數發行)，而經扣除有關發售債券之估計應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9,358,338港元(假設概無發行期權債券)及1,141,538,338港元(假設期權債券已獲悉數發行)，本集團將使用款項作為擴張業務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債券上市，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01)由2014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4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01)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請參閱下文「配售協議」一節以獲得更多資料。

警告：由於配售協議受限於若干條件，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4年11月4日或前後發行確定債券予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之認購人。

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認購任何債券。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債券之責任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關於配售債券之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所限：

1. 配售代理信納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盡職調查之結果，且發售通函已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並交付予配售代理；
2. 有關各方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格式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海通證券告慰函及有關債券之其他合約；
3. 海通國際控股已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期權債券交割日期(如有)已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於刊發日期及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期權債券交割日期(如有)，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配售代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向配售代理交付核數師函件；
5. 配售協議中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刊發日期及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期權債券交割日期(如有)均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本公司已按配售協議規定履行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責任；
6.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所提供資料之相關日期後，直至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期權債券交割日期(如有)為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配售代理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並有別於發售通函所載內容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進展或事件)；
7. 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期權債券交割日期(如有)或之前交付發行債券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且本公司履行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所須承擔之責任(包括徵得所有貸款方之同意書及批文)；
8.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且新交所批准債券在符合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下上市(或配售代理信納上述兩項上市將分別獲批准)；及

9. 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期權債券交割日期(如有)或之前，配售代理已獲交付若干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信納)，以及配售代理可能要求與發行債券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配售代理可酌情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完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尚未獲豁免。本公司擬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

於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1. 倘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期權債券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仍未達成或仍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3. 倘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之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對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次級市場買賣債券之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4.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發生任何下列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遭暫停或受重大限制；(iii)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

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受重大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兌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v)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倘配售代理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地方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配售代理認為很可能對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或於次級市場買賣債券之成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禁售

除(i)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ii)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授出之購股權；(iii)因兌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之股份；及(iv)為替代股東有權收取之全部或部分已宣派現金股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倘任何期權債券獲發行)期權債券交割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或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屬同類別之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權益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與任何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

控股股東之禁售

海通國際控股亦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及(倘期權債券已獲發行)期權債券交割日期後第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海通國際控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倘適用)或其擁有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聯屬人士或配偶(倘適用)或家屬(倘適用)以及代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禁售股份、任何與債券或禁售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禁售股份或與債券、禁售股份或其他附帶債券、禁售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之文據屬同類別之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禁售股份或證券權益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

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與任何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舉動。

控股股東之告慰函

海通證券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告慰函，承諾於債券期限內(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51%權益，並盡力促使本公司履行信託契據及債券所涉及之責任。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確定債券之本金額：	2019年到期之本金總額776,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
期權債券之本金額：	額外2019年到期之本金總額388,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2019年11月4日
發行價：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
利息：	債券自確定債券交割日期起(包括確定債券交割日期)按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1.25厘計息，且應於每年11月4日及5月4日每半年期末支付，惟受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15年5月4日。

待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在相關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償還之情況下，各債券將不會計息。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下文所述之否定式契諾)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權益，不存在任何優待或優先權。

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以及受下文所述之否定式契諾規限以外)至少將會一直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0港元為單位記名，超出部分則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單位記名。

債券將會以統一債券證書形式寄存於共同保管處，即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之代名人義登記之債券。

兌換期： 受若干條件所限，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4年12月14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存放有關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用途當地時間計)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當時之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15日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之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以上述地點之時間計)前兌換，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債券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以上述地點之時間計)前兌換。

- 兌換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6.00港元，兌換價可因發生(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購股權；(v)其他證券之供股(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vi)以低於當時市價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債券之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而已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vii)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其他發行；(viii)更改兌換權；(ix)向股東提出其他售股建議而予以調整(倘因發生一項或以上之事件或情況(不論上文有否列明)，致使本公司決定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 兌換股份之地位：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會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到期贖回：除非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提早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5.11%加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本公司將會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2017年11月4日按本金額之103.04%加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之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本公司組織成立所在或因其他原因被稅務機構視為納稅居民之任何司法權區或當地有權徵稅之任何政治組織或政府部門、香港或香港當地有權徵稅之任何政治組織或政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而變更或修訂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使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該責任，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加截至退稅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基於該等稅務理由贖回債券之相關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須於債券相關付款到期時支付有關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90日前發出。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債券，且條款及條件第9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支付任何有關該等債券之本金、利息或溢價(因此毋須就此額外付款)，而所有付款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須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銷通知後，本公司：

- (i) 可於2017年11月4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惟(a)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率所得金額之130%及(b)適用贖回日期不屬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惟該通知日期前初次發行之債券(包括其後發行、合併且與債券屬同一系列之其他債券)本金額須有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
變更之贖回：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後：

- (i) 股份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接納買賣或暫停買賣期間等於或超逾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 控制權變更，

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之利息，向本公司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否定式契諾：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增設或容許有任何未解除並涉及彼等各自全部或部分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之任何產權負擔，以作為任何有關債務之抵押或有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抵押，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在增設有關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及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A)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均以與有關債務同等或符合比例之有關產權負擔作出抵押或按其大致上相同之條款受惠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B)受託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該等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他安排(無論是否包括提供產權負擔)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須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兌換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6.00港元，較(i)股份於2014年10月23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4.61港元溢價約30.15%；及(ii)股份於截至2014年10月23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9港元溢價約33.63%。

兌換價乃參照股份當時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現時市況，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6.00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確定債券將兌換為約129,33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2%，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1%，以及期權債券將可兌換為約64,6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兌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本公司股權之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6.00港元 悉數兌換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控股(附註)	1,451,121,080	68.69%	1,451,121,080	62.91%
其他股東	661,502,824	31.31%	661,502,824	28.68%
債券持有人				
確定債券獲悉數轉換	—	—	129,333,333	5.61%
期權債券獲悉數轉換	—	—	64,666,666	2.80%
合計	<u>2,112,623,904</u>	<u>100%</u>	<u>2,306,623,903</u>	<u>100%</u>

附註：海通證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64,360,000港元(假設概無發行期權債券)及1,146,540,000港元(假設期權債券已悉數發行)，而經扣除有關發售債券之估計應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9,358,338港元(假設概無發行期權債券)及1,141,538,338港元(假設期權債券已獲悉數發行)，本集團將使用款項作為擴張業務之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締造良機，可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節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為本公司募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會有利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2014年4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更新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即279,191,92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涉及4,449,468股股份之該部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而涉及餘下274,742,45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及兌換股份，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股權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首次公佈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4年4月22日	按記錄日期2014年5月8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3.80港元認購697,979,812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70%、10%及20%（即約1,850,000,000港元、260,000,000港元及533,423,000港元）分別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提供孖展融資及結構性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債券上市，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請參閱上文「配售協議」一節以獲得更多資料。

警告：由於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01)由2014年10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4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01)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2018年到期之776,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到期之232,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3年10月10日發行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股份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確定債券連同期權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 (i) 海通證券或任何繼承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信託之受益人)不再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例外人士除外)合併、被另一人士兼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合併或被本公司兼併，或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出售、出租、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人士(例外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即發生控制權變更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制權」	指	(a)取得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全體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而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兌換價」	指	債券可能兌換為股份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兌換率」	指	各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兌換價所得之商
「兌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按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計算得出之金額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押記(因法律的實施而產生之留置權除外)
「例外人士」	指	海通證券或其繼承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確定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2019年到期之初步本金總額776,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
「確定債券交割日期」	指	於2014年11月4日或前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海通國際控股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或透過受其控制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間接持有之1,451,121,080股股份
「到期日」	指	債券贖回(除預先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4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所編製有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之發售通函
「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期權，可配售全部或部份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	指	額外2019年到期之本金總額388,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
「期權債券交割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期權債券可發行之日期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4年10月24日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不遲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為形式或代表之任何債務(經債務發行人許可)，而有關債務現時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亦不包括並非以集資為目的發行之任何結構性產品(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及全部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之其他附屬公司)逾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同等機構；或(ii)於任何時候均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百慕達或香港不時之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之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